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 采取填补措施防范摊薄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

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中国海防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新增水下信息系统相关业务，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

本次交易将公司打造成为中船重工集团旗下电子信息产业板块的平台，整合中船重工集团资源并依托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公司行业整合经验和运营能力，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本次交易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财务报告以及经审阅的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2018年1-7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51,816.03	624,631.23	311.44%	161,538.37	610,546.93	277.96%
负债合计	48,090.71	218,582.88	354.52%	46,259.76	226,015.97	38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25.32	406,048.35	291.47%	109,986.20	379,238.55	244.81%
营业收入	13,944.98	183,387.03	1215.08%	36,275.04	284,301.62	68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3.33	22,930.16	1286.91%	8,164.13	43,387.98	431.45%
资产负债率	31.68%	34.99%	-	28.64%	37.06%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8	1.01	-	1.85	1.84	-

项目	2018年7月31日/2018年1-7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毛利率	43.66%	36.51%	-	43.62%	38.03%	-
净利率	11.86%	12.50%	-	22.51%	15.55%	-
净资产收益率	1.55%	5.87%	-	15.90%	12.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	0.67	0.69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股票即期回报的结论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财务报告以及经审阅的2017年度和2018年1-7月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是鉴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而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优化、标的公司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国海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中国海防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与本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避免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人员的承诺

中国海防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

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